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市威仕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1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威仕龙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05970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w512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威仕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11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威仕龙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52864317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忠晓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忠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忠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6201595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惠	2013035210350000003508210163	BH0261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峰	全文	BH00484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晓惠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晓惠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9-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4月21日

Issued on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7
六、结论	2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括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乐清“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5 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乐清市域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乐清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虹桥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 500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7325 号）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书

附件 4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威仕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机床配件 11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39****3622
建设地点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D-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 分 48.370 秒, 28 度 12 分 22.1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制造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194.1（租赁用地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 2、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域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28 号）； 3、规划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D-2 号，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根据产权证，项目地块现状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镇西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根据“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工业集聚区可以建设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企业已承诺规划实施无条件搬迁，详见附件 4。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乐清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0 年 12 月乐清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所在地属于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可见表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码	ZH33038230001
	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 29、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位于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D-2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条件。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总量控制制度，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表 1-3

乐清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
符合性分析	对照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到 2025 年，市控重点河流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质达《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外的 21 项年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 27μg/m³；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高空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理。经严格落实措施，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基本实现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浙江省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全市年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3.262 亿立方米和 15.07 亿立方米以内；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30.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90.5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0.68 万亩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3.6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22.2 平方米以内。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
准入清单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内涉及的过剩产能行业及新增燃煤项目，满足所在单元管控要求，满足准入清单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

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₂、NO_x、氨氮、COD、总氮、VOCs、烟粉尘；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VOCs、总氮。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5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VOCs0.60t/a。无需购买排污指标。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温发改产[2021]46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3、行业整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开展乐清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整改协调小组（2022）2 号）中“注塑行业整治规范提升标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乐清市注塑行业整治规范提升标准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合法手续	1	具备环保审批文件	已委托编制环评	符合
	2	具备验收文件	要求投产后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符合
源头控制	3	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	原料来源合法，不含洋垃圾及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	符合
现场环境整治	4	厂区内保持环境整洁、提升厂容厂貌	要求厂区内环境整洁、有序	符合
	5	生产区划分功能区，货物摆放整齐，做好防火及消防措施	要求功能分区明确、货物摆放整齐，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	符合
废气收集与处理	6	鼓励集中供料，选用密闭自配套装置及生产线，鼓励设置集中烘干区，对于无法集中供料的企业，对卧式注塑机配套烘箱出口接管集气，对于立式注塑车间可根据车	要求对注塑废气收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间面积设置抽排放系统,集气废气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防止车间内明显异味,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	要求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道走向合理、无破损	符合
	8	对于涉及再生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应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推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适用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技术处理废气,应在前端设置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	符合
	9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要求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	符合
	10	破碎工序优先选用布袋除尘工艺。	粉碎机安置在单独房间进行集中破碎,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	符合
	11	废气有效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	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 2kg/h ,可不设置治理设施	符合
	12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在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13	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是否建设规范化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要求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4	塑料进行蒸煮产生有色废水的应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脱色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废料及含色料的塑料进行蒸煮。	/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设置专用贮存场所	符合
	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建设要求;贮存场所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危废分类贮存,危废包装容器张贴危废标签。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
	17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
台账管理	18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符合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19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	符合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开展乐清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整改协调小组(2022)2号)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温州市威仕龙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机床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D-2号，租赁乐清市南阳环保机械厂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1194.1m²，预计年产规模为机床配件110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如下表2-1

表 2-1 环评分类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制造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非甲烷总烃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受温州市威仕龙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工作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经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注塑、原料堆放、模具仓库、水蒸
辅助工程		1F	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烘干废气：废气通过集气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经粉碎机封闭处理，配套布袋除尘设施除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蒸水气：水气直接排放	

建设内容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存放，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墙体隔声、设备合理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储运工程	仓储	仓库设置在厂房 1F，场地设置装卸区
	运输	原料、产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2.3 项目四至关系



图 2-1 四至关系图

项目四至关系如下：

项目相对位置：东侧为泓利精密慢走丝加工部；南侧为乐清市华银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振兴西路，隔路为温州市圣隆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乐清市浩博电气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190m 处瑞阳小学。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功能布置如下表，车间布置具体详情见附图 3。

表 2-3 厂房功能布置情况

序号	建筑	楼层	备注
1	厂房	1F	注塑、原料和模具仓库、水蒸

2.5 产品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机床配件	万个/年	110

2.6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PA66 塑料粒子	t/a	170	外购，新料粒子

PA66：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成分为聚己二酰己二胺，具有可塑性。密度 1.15g/cm³。熔点 252℃。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 80-120℃。

2.7 设备清单

本项目所需设备清单如表 2-6 所示。

表 2-6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7	/
2	拌料机	台	1	/
3	粉碎机	台	3	/
4	烘箱	台	3	用电
5	蒸箱	台	1	用电
6	空压机	台	1	/
7	冷却水塔	台	1	/

2.8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9 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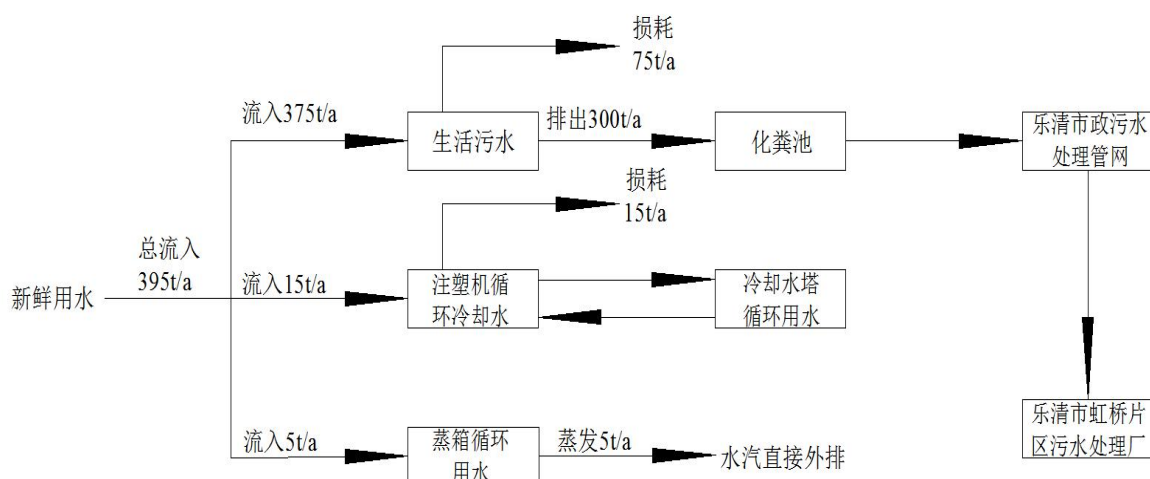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分析

2.10 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机床配件 110 万个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烘干、注塑、水蒸、粉碎等。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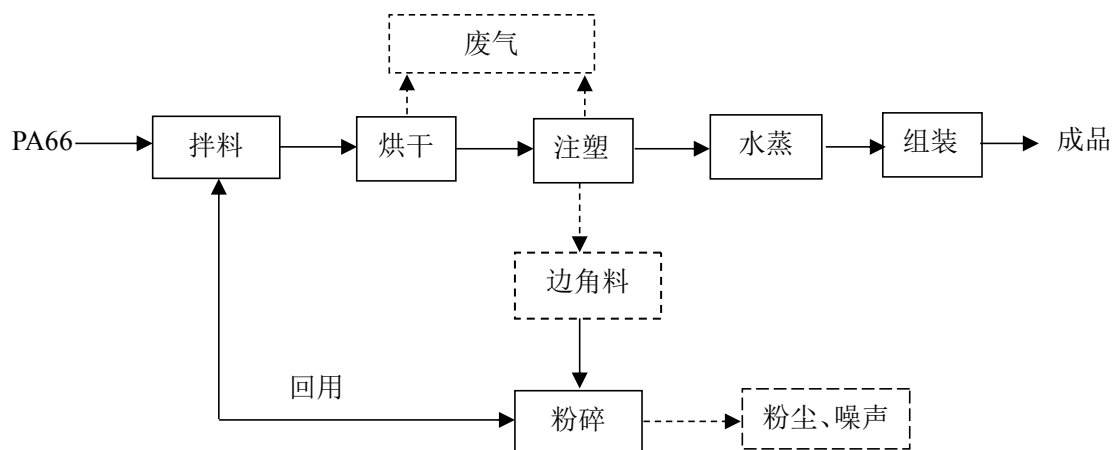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主要工艺说明：

(1) 烘干：烘干是将 PA66 塑料粒子置于烘箱内，在 100-120℃ 进行加热，除去 PA66 塑料粒子表面多余水分，方便后边工序的进行。

(2) 注塑：将 PA66 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PA66 粒子的注塑温度为 260-300℃，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粉碎：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4) 水蒸：为提高生产配件的韧性，避免因应力开裂，需对该配件进行水蒸加工，水蒸过程中不添加药剂，全程使用纯水，水蒸温度约为 100℃，每批次持续水蒸时间约 40min。

表 2-7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注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
	粉碎	粉碎粉尘
固废	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D-2 号（乐清市南阳环保机械厂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考虑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等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距本项目西南侧 190m 处为瑞阳小学。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 D=500m	瑞阳小学	121° 1′ 26.56″ 28° 12′ 30.12″	西南侧	190	人群健康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水环境 D=500m	西干河	121° 1′ 17.36″ 28° 12′ 30.77″	西侧	434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乐清市政污水处理管网，输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最终流入乐清湾海域。相关标准值如下表。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70

*注：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合成树脂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0.3

表 3-7 合成树脂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mg/m ³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mg/m ³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乐政发〔2023〕4 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0	50

4、固废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文件，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总氮、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烟粉尘。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非甲烷总烃，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量	备注
COD	0.15	0.015	/	/	生活污水
氨氮	0.011	0.002	/	/	
总氮	0.021	0.005	/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粉碎粉尘
非甲烷总烃	0.060	0.060	1:1.5	0.090	注塑废气

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企业不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COD 和氨氮的排污权指标。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非甲烷总烃的项目，试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非甲烷总烃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090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仅涉及设备的安装，无新增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水 1、废水源强 (1) 注塑机冷却水 注塑工序塑料粒子熔融后注入模具中，需通过冷却水对其进行冷却固化，由于注塑温度较高，间接冷却水受热会蒸发，间接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间接冷却水经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类比同类企业，其年补充量约为 15t/a。 (2) 水蒸冷却水 本项目部分产品因其需要增加产品韧性，故采用水蒸处理，水蒸过程中不会添加任何药剂，蒸箱内的水定期补充，年补充水量为 5t/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按产污系数 0.8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00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150t/a，氨氮 0.011t/a，总氮 0.02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再输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最终流入乐清湾。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500	0.150	350	0.105	50	0.015
	氨氮	35	0.011	35	0.011	5	0.002
	总氮	70	0.021	70	0.021	15	0.005

表 4-2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300	500	0.150	化粪池	30%	300	350	0.105	间歇排放
		氨氮			35	0.011		/		35	0.011	
		总氮			70	0.021		/		70	0.021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水质中污染因子 COD 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可以满足《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项目位于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D-2 号，属于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纳管可行，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乐清湾临海产业区内，采用竖向多级 A/O（生态组合塘）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虹桥镇、石帆街道、天成街道、淡溪镇、蒲岐镇、南岳镇及乐清湾临港产业区，远期将纳入南塘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三期建设，总占地面积 93 亩，其中一期设计规模 1.8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 2.8 万 m³/d，三期设计规模 3.4 万 m³/d。2010 年 8 月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可研及初步设计

会审, 2010 年 9 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2012 年 6 月, 一期工程 1.8 万 m³/d 投入运行; 2012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2013 年 11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建设, 2017 年 5 月竣工, 2017 年 07 月试运行。三期工程 3.4 万 m³/d, 于 2019 年底开工建设, 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运行。清洁排放技改工程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已配套建成 3 万 m³/d 中水回用工程, 主要用于电厂脱硫用水、码头冲洗用水、工业用水及河道景观用水等。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2022 年(1~6 月)), 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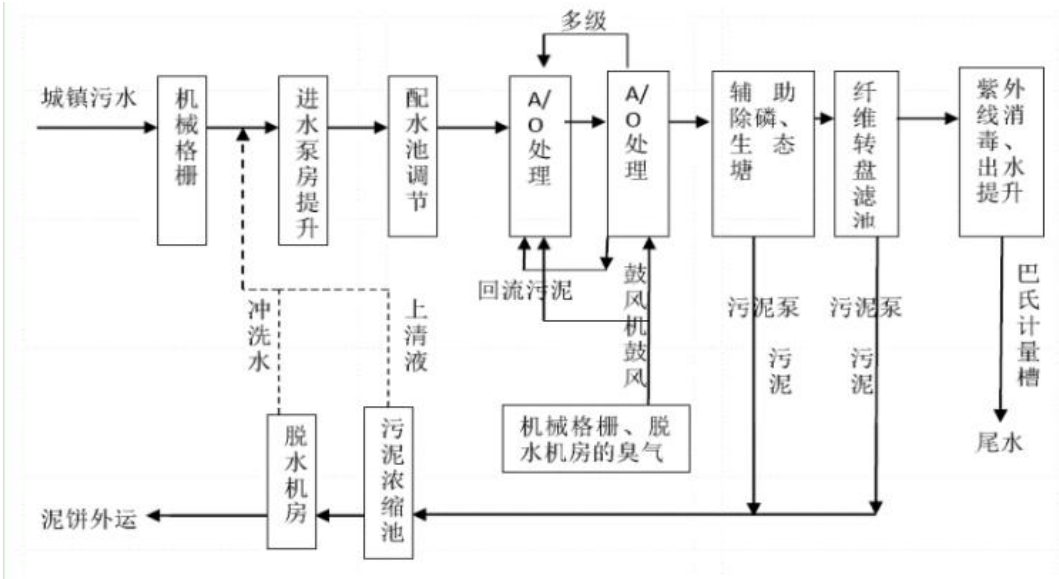


图 4-1 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乐清市紫光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数据（2022 上半年）公开情况，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可以稳定达标，故依托处理可行。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小，常温，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不属于冲击型排放，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3~4-6。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	污染物治理设	污染物治理设			

				施编号	施名称	施工艺		合要求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1°1'32.43" 28°12'33.23"	300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9:00~17:00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500 mg/L
		氨氮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35 mg/L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70 mg/L
		总磷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8 mg/L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6 厂区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105
		氨氮	35	0.011
		总氮	70	0.021
合计		COD		0.105
		氨氮		0.011
		总氮		0.021

4.2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设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注塑废气收集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无组织	/	/	/	/
烘干	烘箱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烘干废气收集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粉碎	粉碎机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粉碎机安置在单独房间内 进行集中破碎，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车间加强通风	/

2、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表 4-8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1°1'33.51" 28°12'33.47"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标准。	60

3、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

(1) 注塑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使用 PA66 塑料粒子，PA66 塑料粒子主要成分为聚己二酰己二胺，受热会分解氨。项目注塑温度为 260-300℃。由于注塑温度小于其分解温度，所以注塑期

间产生氨的量微乎其微。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注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企业注塑原料使用量为 170t/a，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 0.060t/a。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汇编（第一批）》中（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收集效率为 85%，排风量为 10000m³/h。注塑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按照上述分析，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8 注塑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60	0.051	0.021	2.10	0.009	0.004	0.060

根据计算，项目塑料粒子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1kg/170t=0.30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2）粉碎粉尘

企业粉碎加工会产生粉碎粉尘，粉碎后的塑料重新回用，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不大，因此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小，粉碎机有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减少车间粉尘的产生，实现车间基本无粉尘排放。

（3）烘干废气

企业生产之间需对原料进行烘干处理，除去原料中多余的水分，便于后续生产。在烘箱内进行，在烘干初期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定性分析。

4、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和实测法等，本次评价采用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60	85	/	0.051	0.021	2.65	0.009	0.004	0.060
粉碎 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烘干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	/	/	/	/	少量	/	少量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限值对照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污染治 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集气后 不低于 15m 高 空排放	2.65	6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的 相关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 注塑废气

企业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

由表 4-12 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标准。

(2) 粉碎粉尘

企业注塑加工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加工后重新回用，大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后基本无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烘干废气

企业生产前需要对原料进行烘干处理，提高产品的韧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5、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技术，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3 运营期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 (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73	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5	类比法	55-58	2400
粉碎机	偶发	类比法	82-85		15	类比法	67-70	300
空压机	偶发	类比法	80-83		15	类比法	65-68	100
冷却水塔	频发	类比法	70-73		15	类比法	55-58	2400

2、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等，根据上表分析，最大声源不超过 85dB (A)，通过平面优化调整和厂区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排放，项目四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距离厂界 50m 范围无其他声环境敏感点，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1)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2)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要求，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噪音	厂界四周	等效 A 等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4.4 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材料，项目一般废包装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项目塑料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直接粉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别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袋	是	4.2h)

3、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定，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否	07

表 4-16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纸袋、塑料等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0.5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须采用密封性好的外运车辆，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企业要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且根据现场勘察，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根据编制指南，可不作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4.6 环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对生态基本无影响。运营期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取措施后去向明确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7 环境风险及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及储存，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4.9 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00	1:1	300
	COD		0.150	1: 0.1	0.015
	氨氮		0.011	1:0.18	0.002
	总氮		0.021	1:0.24	0.005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0	1:1	0.060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	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标准
	粉碎粉 尘	颗粒物	粉碎机安置在单独房间，配套布袋除尘设施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音	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制造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排污登记属于登记管理类。			

六、结论

乐清市威仕龙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D-2 号，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一般管控单元，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根据产权证，项目地块现状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镇西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根据“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工业集聚区可以建设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设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注塑废气	/	/	/	0.060	/	0.060	+0.060
	粉碎粉尘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300	/	300	+300
	COD	/	/	/	0.015	/	0.015	+0.015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